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石化集團 ⁽³⁾	2,967,200,000 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	67.01%

附註：

- (1) 數字乃以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乃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8,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中國石化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100%及股本總額約67.01%。資產經營管理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59,344,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2%及股本總額約1.34%。根據若干規則及規定，中國石化集團亦因而被視為於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就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和／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權益披露」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若干規則及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